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息披露不规范。你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业结算账户（尾号 6185）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被司法冻结 350 万元，公司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你公司 2021 年年初至 4 月 13 日，累计与关联方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1207.03 万元，累计与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23.32 万元，公司迟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之后，公司与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超出已审批交易金额累计 727.11 万元时，公司才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四十八条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四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